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

詹鴻霖委員 (吳順吉代)	劉興淦委員	彭清誠委員
唐熾貞委員	陳俊成委員	張 敬委員
高榮駿委員	林保全委員	陳馨怡委員
黃居正委員(請假)	張鈞惠委員	方天賜委員
潘正育委員	林倍伊委員	劉奕廷委員
簡宏偉委員	田振滿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正忠副總務長、馬明紀簡任技正、李志良小隊長、李惠玲秘書、曾梅花小姐、陳昭如小姐

壹、主席報告

1. 有關本校配合光復路綠門戶施工期間東門入口封閉，為避免北大門紅燈左轉入校之違規情事發生，與市府交通處協調為：調整光復路靠近本校的三個紅綠燈路口(機車塔-建新路、北大門、東院-建功路)，原本光復路此三路口為同一時間紅燈，經協調後調整成建新路、建功路紅燈時，北大門維持綠燈 20 秒，使入校汽車可合法的綠燈左轉入校。
2. 校園交通混亂問題多年，除教職員汽車外，校園公車(中巴)每日有 130 班次繞行全校各處，兩校區區間車(大巴)每日 28 班次，且校園道路狹小，若要有效改善校園交通問題，仍需朝校園公車、區間車減班的方向規畫，但也需考量如何才能將對學生的衝擊降至最低，實則兩難。
3. 除上述之外，私人腳踏車亂停也是造成校園交通混亂的問題之一。本校幅員遼闊但地處丘陵，高低起伏路段非常多，有鑑於之前推動 U-BIKE 成效不彰，故目前正規畫共享電動腳踏車，即使上坡路段也可以輕鬆騎乘，增加師生的使用意願，但囿於經費不足，現在還在積極尋覓各種替代解決方案中，期能用最節省的經費達成。
4. 若電動腳踏車得以正式上路的話，不僅可以減少私人腳踏車，也規畫在各宿舍區設站點，方便同學訂外送時可自行騎電動腳踏車至校門口取餐，屆時將考慮禁止外送機車進入校園，若師生接受度高也可能依

情況減少校園公車班次，既能改善校園交通混亂問題又能達到節能減碳永續校園的目標。

貳、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111年8月1日起實施。
2. 有關修訂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四、五及九點規定。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111年8月1日起實施。
3. 為兩校區同學之課程往來便利性，試辦一年學生汽車持用『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一案。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111年10月1日起實施，本學年度申請跨校區汽車共計88部（由校本部跨南大校區有41部，南大校區跨校本部有47部）目前兩校區停車狀況尚不受影響。
4. 對於偶爾有需求開車入校(ex:搬宿舍)但沒有申請汽車停車證的學生，是否可比照外面的停車場有單日停車費上限？
處理情形：建議可比照『學期結束及開學前開放機車入校搬家』之方式則較為可行，例如：有需求同學可憑住宿組開立之搬遷證明於出校時，當日當次收費100元，惟不得夜留校區。

參、業務報告

1. 小吃部與水木餐廳路口至義齋前的5、7、8、9區地下管溝工程已於7月28日完工，現場AC路面須重新鋪設，本隊協助重新規劃宿舍區的指示標線，也重新設置交通標誌，將電工班前單行道至住宿組設計一個類似圓環的概念讓宿舍區汽機車有一個可遵循的動線，指引與規劃車輛與行人可依循之動線，讓行人行走更安全、更完善，降低事故的發生率。



2. 關於北校門綠門戶工程：

- (1) 由於東崗拆除原設置之電動打氣機一併拆除，為提供該區域充氣服務，總務長指示在湖畔機車停車場附近儘速覓地重設，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服務，由於設置將產生噪音、尚有電源及站點不能淋雨需克服故覓地重建的相對困擾，感謝科儀中心王主任的慨然允諾由科儀原有的空壓機減壓供氣，拉線經由賽車工廠旁牆邊，本案才能順利於6月完成。
- (2) 8月22日至8月28日北大門入口車道封閉。所有車輛改由其它入口入校，本隊經市府同意後，在校外重要路口製作告示牌引導車輛入校。
- (3) 8月29日至9月3日北大門出口封閉:依總務長指示此期間校園暫停收費，並於每日16:45至18:00實施調撥車道(將入口的內線車道改成出口)疏導出校車流，減低東門與東院、光明新村路口環節雍塞。9月4、5日適逢新生入住，本隊增派7員保全、駐警隊3員加班協助二校區交通管理。謝謝總務長在9月5日新生家長座談會時請市府增加大門出校秒數，大幅紓解出校的車流。
- (4) 9月20至11月10日東門封閉施工，本隊奉指示規劃校園車輛入出校動線及東院住戶出入動線詳如下列四點：
 - ① 校外交通動線宣導部分：規劃施工改道公告並在駐警隊網頁提供連結與公告相關訊息。
 - ② 在校外各主要路口設置大型指示牌提醒用路人改道，共計12面。
 - ③ 東門入出校及東院住戶部分：針對汽車、自行車、行人等三個部分作動線的規劃，並在路口製作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
 - ④ 9月30日因應東門封閉施工，本隊的相關措施，工期開始至工期結束每日16:40至18:50加強交通管制，由於路口狹小，交通雍塞時段，為維行人通行安全，行人改由大門入校端人行道出校或由綜四館穿越由東門出校(工一館車道旁製作行人改道動線)。12月5日將綜四全家前至交一組前人行道打開，行人可以有更安全的道路行走，出校也可選擇右轉東門出校，提升

行人行走的路權與安全性。因應東門封閉造成北大門車流雍塞的問題，除製作改道標誌請車主改道入校藉以分散北大門車流，也在10月7日商請市府在北大門調整紅綠燈的秒數，讓左轉入校的車輛更順暢與安全，較不易有違規的情事發生。



3. 因應北校區機車格不足問題，9月26日在機車塔後及周邊增繪約70格機車格，以緩解停車位不足的窘境，另規劃在機車塔外增劃機車停車位，先期請營繕組協助改善立體機車塔外的排水及RC重鋪，本案於10月24日完工，增劃45格，二案共計115格，另也在舊育成後規劃約70格的車位，校內程序已通過目前請廠商規畫發包中。如本案完成可暫緩解北校區停車的需求，另工研院光明新村圍牆的土地續租，約保留80格車位。另總務處在國防部100號代管土地上，擬規畫機車位300格汽車約80格的停車場，顧問公司目前規畫已到最後定案中，完工後同學停車後可由西院女單後進入校區，大大提升同學們進入校區的便利性，屆時可以滿足北校區停車的問題。
4. 為提升校內師生愛物惜物的精神及維護校園美好景觀，警隊於校園內針對車況較好的或畢業學生留下的腳踏車做清理，共清理2143台，10月19日開放認養本年度認養286台，其餘1857台暫置鴻齋後辦理報

廢。本案於 11 月 1 日商請保管組依規報廢完成，款項繳回國庫。

5. 校園交通安全提升的因應措施：

- (1) 除在各重要路口增設禮讓行人標誌，也在生科二館下坡起點至荷花池間行人穿越線共有 10 條將其重劃。另台達工三館間的行人穿越線補劃，本案於 10 月 24 日完成。
- (2) 名人堂路口由於路幅寬且有多向路口交會，行人穿越較密集，為體現步行安全校園的理念：現場除架設監視器，增設禮讓行人標誌，裝置反光鏡（8 月 10 日）完工讓駕駛者可以明確查看該路口的車流狀況並禮讓行人。
- (3) 藉由道路的路平改善，以減低行人車輛通行該處的危險因子以維行人通行的安全，例：南門崗亭入口路面因重車輾壓造成路面破損於 8 月 5 日修補完成，名人堂前路口處電力系統的維修孔蓋順平（原本落差有 5 公分）11 月 14 日完工，南大校區女舍前道路崎嶇不平也於 11 月 20 日重新鋪設完成。
- (4) 對於車速太快部分，除設置速限標誌也安排勤務，不定時在危險路段實施超速取締。





6. 校內大型活動的支援例如：7月2日台聯大轉學考，9月4、5日新生入住交通疏導，10月27日通識中心邀請前總統馬英九蒞校參加沈君山校長主題座談會演講的維安，10月29日的化學競賽交通疏導等。
7. 關於新冠疫情校園空間開放管制規定：校園邊境管制及防疫規定自11月7日起量溫站撤除，門禁管制恢復至疫情前一般管制。12月1日起戶外不須戴口罩。
8. 校園道路命名一案：
 - (1) 對於已經深耕的清華教授或勤奮勤勉四年的大學生而言，校園建物設施、道路捷徑已深植師生心中，但對首次造訪校園之外賓、新生及家長來說，校園腹地廣大，館舍林立各處，因無路名，無法快速了解校園。
 - (2) 擺脫校園道路無路名窘境，清華創校以來，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校訓持續經營校務發展，為將本校推往更穩固之國際級一流大學，當校園環境須迎接國際外賓及委員等多重角度，本校優先建立校園基礎認知，雙語化標語系統，為校園道路系統命名，提升道路自明性，使空間更友善、更親和，凝聚師生愛校精神。
本案自6月18日發起構想、經多次討論，於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近期會作細部討論，簽請主管核示後再行做細部討論。相關規劃如後附件。
9.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4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4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校園道路命名計畫



肆、委員提問及回應

提問一、有關校園內超速取締的罰則？（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本校限速 20 或 25 公里，而實際上大多數汽車車速約 40 公里左右，外送機車更是時常騎的非常快且愛鑽減速墊邊緣造成危險。雖然駐警隊已在特定路口執行測速及取締，但成效沒有很好，因為車輛只要看到駐警隊人員即減速，過了又繼續超速，實在防不勝防，且校園內駐警隊並非真正的警察，取締仍希望以警告為主。待北校門整治完成後將恢復外送機車入校流量管制。

提問二、機車塔出口的人行道斜坡未與光復路斑馬線對齊，之前聽說市政府規畫將斑馬線位移設人行庇護島，請問還有這樣的規畫嗎？（簡宏偉委員提問）

駐警隊隊長回應：因為機車塔前有兩個電箱難以移動，所以沒有聽說市政府要將人行道位移設人行庇護島的事情。就市政府規畫來看，因每個路口狀況不同，不會特意將所有人行斜坡都對齊斑馬線，也可用畫線引導的方式來處理。

總務長回應:盡量協調看看是否能達到學生的訴求。

提問三、有關國防部 100 號代管土地擬規畫機車位 300 格乙案，大約何時可以完工? (簡宏偉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因為該土地上有許多市政府列管的樹木，必須待市政府將樹木保護計畫核定通過後方可開始進行停車場設置作業的工程發包，將盡快處理相關程序。

待停車場(機車 300 格、汽車 80 格)設置完成後，雖緊鄰本校，但目前仍有圍牆及大排水溝相隔，後續將於圍牆開一條通路及興建跨大排水溝的橋，之後若將汽車停放至該處，離西院單身宿舍區只有步行幾分鐘的距離。後續若電動腳踏車正式上路後，也規畫在這邊設置一站，讓大家更便利。

提問四、機車塔旁的森林停車場，因為樹太多導致騎車進出時不太方便。(劉奕廷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事務組巡查森林停車場，查看是否有因樹根造成地面不平整的情況，或其他易造成危險的情況，之後將與工程合併改善。若樹木需要修剪也盡快修剪。

提問五、很多同學沒有申請機車停車證的原因是覺得申請流程太過麻煩，建議簡化機車停車證的申請及領取方式。(劉奕廷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研擬相關流程，盡量簡化申請、付款及領取流程，向智慧化校園更邁進一步。

提問六、學務處收到教師及學生代表建議，因為夜晚學校燈光十分昏暗，為維護校園交通及行人安全，建議將路燈改為感應式照明。(吳順吉副學務長提問)

總務長回應:每年總務處都會依季節設定路燈開關時間，且學校有些區域還要考量生態保育問題，燈光也不宜太過強烈，故若有覺得特別昏暗的路段請提供具體路段以利改善。

唐嬿貞委員回應:小吃部前面佈告欄區域前的路很暗，下雨時更甚。

總務長回應:請校園規畫組前往會勘。

簡宏偉委員回應:有同學提到早上六點多出門但路燈已關，現正值冬天，可能時常天候狀況不佳天色昏暗，路燈熄滅的時間是否可延後?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於清晨及黃昏時巡視校園路燈情況。

提問七、許多同學反應，騎乘電動滑板車及腳踏車經過減速墊時，容易突然彈起來發生意外，建議是否可將減速墊開洞以利滑板車及腳踏車通過。

(吳順吉副學務長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研擬減速墊從兩邊削短的辦法，如能改善將盡量改善。

提問八、剛剛談到了很多有關車速的問題，請問未來的電動腳踏車是否有時速限制？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宣導培養大家對校園安全的基本素養，且不限於汽機腳踏車也包含行人。(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各種車輛在校園內皆有相對應的車速限制，只是大部分都沒有在規定的時速內行駛，將盡力宣導希望大家都可以落實校園交通安全人人有責的概念。

提問九、學人宿舍在大學路上有一個出入的小門，因為宿舍區未 24 小時開放(23:00-6:00 關閉)，時常看到同學為從這邊進學校而攀爬十分危險。(潘正育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有需求的學生可額外申請刷卡權限，由學生證即可刷卡進出。

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為配合交通部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上路，本校機車停放與通行等相關規定亦需配合修訂，以符合實際。

補述：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新三讀條文，將「**電動自行車**」更名「**微型電動二輪車**」，其定義為「電力為主、最高時速在 25km/h 以下，且不含電池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或含電池車重在 60 公斤以下的**電動二輪車輛**」。



建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詳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十六、十七點，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為加強管理車輛停車秩序，建議調整本校各項車輛違規相關處理費用。

1. 汽車違規費由現行 500 元調高至 1200 元。
2. 機車違規費由現行 300 元調高至 600 元。另立體停車場因無法實施拖吊，故現行之違規取締採就地鎖為主。
3. 腳踏車違規費用由現行 100 元調高至 300 元。

建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十六、十七點，詳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委員討論，為維持各項目調漲幅度比例一致，腳踏車違規費用由現行 100 元調高至 200 元，汽、機車調漲後金額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關於汽車停車超出停車格的取締規則。(駐警隊提案)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若停放於規劃停車位內，須完整停放於車格內且不得超出車格，如超出車格視現場情況，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一項第九款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未依規定，開罰 600-1200 元。

決議：車輪超出左右停車格白線、車頭及車尾超過前後停車格線外 10 公分則駐警隊可依規取締並拍照存證，罰款 600 元。

陸、散會 (13:45)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

-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席：顏總務長東勇
-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顏東勇委員	顏東勇
學務處	詹鴻霖委員	詹鴻霖代
校規室	劉興淦委員	劉興淦
生輔組	唐熾貞委員	唐熾貞
理學院	陳俊成委員	陳俊成
工學院	張 敬委員	張 敬
電資院	高榮駿委員	高榮駿
人社院	林保全委員	林保全
生科院	張鈞惠委員	張鈞惠
原科院	陳馨怡委員	陳馨怡
科管院	黃居正委員	請假
清華學院	方天賜委員	方天賜
藝術學院	潘正育委員	潘正育
教育學院	林倍伊委員	林倍伊
學生代表	劉奕廷委員	劉奕廷

學生代表	簡宏偉委員	簡宏偉
職技代表	田振滿委員	請假
駐警隊	彭清誠委員	彭清誠

五、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陳正忠副總務長	陳正忠
總務處	馬明紀簡任技正	馬明紀
駐警隊	李志良小隊長	李志良
總務處	李惠玲秘書	李惠玲
駐警隊	曾梅花小姐	曾梅花
總務處	陳昭如小姐	陳昭如

六、 工作人員：林立平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8年01月	11	6	0	17
108年02月	0	12	0	12
108年03月	14	8	160 (校園徵)	182
108年04月	124	5	0	129
108年05月	39	12	0	51
108年06月	68	8	40	116
108年07月	2	17	0	19
108年08月	8	81	0	89
108年09月	4	9	2246 (清理回)	2259
108年10月	9	102	0	111
108年11月	40	52	195	287
108年12月	1	15	50	66
合計	320	327	2691	3338

1. 10月31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65部。

108.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9年01月	10	53	0	63
109年02月	7	55	0	62
109年03月	11	39	0	50
109年04月	20	36	0	56
109年05月	5	30	0	35
109年06月	10	26	0	36
109年07月	18	19	0	37
109年08月	9	34	0	43
109年09月	10	7	1619 (無主)	1636
109年10月	27	44	385 (無主)	456
109年11月	6	47	266 (無主)	319
109年12月	28	25	70	123
合計	161	415	2340	2916

1. 10月20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3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18部。

109.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10年01月	2	17	185	204
110年02月	23	26	0	49
110年03月	72	38	19	129
110年04月	4	47	50	101
110年05月	131	42	93	266
110年06月	63	25	0	88
110年07月	49	12	0	61
110年08月	57	25	98	180
110年09月	25	26	1263	1314
110年10月	128	32	1047	1207
110年11月	31	39	33	103
110年12月	25	48	17	90
合計	610	377	2805	3792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900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4部。

110.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11年01月	7	38	0	45
111年02月	30	26	0	56
111年03月	37	57	3	97
111年04月	72	35	8	115
111年05月	39	26	0	65
111年06月	124	34	16	174
111年07月	312	33	9	354
111年08月	240	25	14	279
111年09月	138	49	21 (回收1733)	1941
111年10月	248	101	3 (廢棄410)	715
111年11月	314	37	0	351
111年12月	117	12	4	133
合計	1678	473	2221	4325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733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6部。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其他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	8	3	6	9
110	1	2	2	1	3
111	2	9	9	2	11
合計	8	104	62	50	112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位有4個，機車位2格。

111.12.09製表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08月01日實施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六條 所有進入校本部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07時至23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車輛辨視系統作業後進入校區；每日23時至07時不受理入校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
- 南大校區現有停車場及開放時間：
- (一)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二)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三)進修推廣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平日7至23時，例假日關閉。
-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有效，非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

) 時停車費比照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辦理。職務宿舍區之區域定義由駐警隊公告。

- (三) 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 (四) 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 (五)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 (六)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 (七) 貴賓汽車識別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辦理。

南大校區辦理汽車入校區停車，以識別證或磁卡方式進入，其申請對象如下：

- (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適用本校區專任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約僱人員及退休教職員工。
- (二) 學年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
- (三) 在職進修學生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暑期班、夜間班進修及日間碩(博)班學生。
- (四) 推廣學員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研習學員。
- (五) 工作汽車停車磁卡：適用在本校區工作之廠商（如施工、餐廳、便利商店之員工）。
- (六) 計時停車幣：適用無本校區識別證或磁卡之車輛，取計費停車幣進入校園。
- (七) 上述各項停車磁卡請逕向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於03時至06時停放。唯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開放居住於職務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汽車識別證或職務宿舍區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二）奕園停車場開放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學生汽車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三）專案申請並經核定之汽車依其申請停放位置及時間停放。
- 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第四章 汽車違規

- 第十八條 進入校本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燈，臨停卸貨超過15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五章 機車通行

- 第十九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駛入校區。（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退休同仁。

- (二) 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 (三)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 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 (六) 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 (七) 進修各班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暑期班及夜間班進修學生。

-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
- 第二十三條 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殘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出。

第六章 機車停放

-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職務宿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職務

第三十一條 宿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 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 未依規定停放。
- (三) 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非於特許時間禁止進入及停放，每學期之特許時間，由駐警隊公布之。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09時至下午05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108年12月2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6月08日校長核定
 109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06月02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
 110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12月29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2月11日校長核定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08月01日實施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 三、本校學生汽車識別證停車費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車證申請費用為原車證費用之一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可申請於上課時段進入南大校區校園停車之許可，費用為每半年新臺幣1250元或全年新臺幣2500元。如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 五、短期汽車停車證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臺幣1000元。申請本項車證之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車證申請費用為原車證費用之一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第一小時內收費新臺幣3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臺幣3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

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當日費率收費），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南大校區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30元；停車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1小時部分，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15元；逾30分鐘者，則以1小時計算。
- （二）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6時起算。
- （三）遺失代幣工本費新臺幣150元。

八、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3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5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九、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新臺幣72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新臺幣6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如申請於南大校區使用另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十、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新臺幣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十一、 本校教職技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十二、 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十三、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臺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十四、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十五、 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臺幣12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臺幣 6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50 元（加收費用上限新臺幣 500 元）。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十六之一 凡經允許入校之送餐機車一律由北大門進出，並預收新臺幣 50 元押金後換取通行證，該通行證限當日當次使用，離校時退還押金。惟該通行證最遲於同日 23 時前繳回，未取回之押金沒收於次工作日收入公庫。

十七、 腳踏車違規被就地上鎖或拖吊移置者，應繳交開鎖費或搬運費每輛次新臺幣300元。

十八、 車輛超速：

- (一) 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天內累計勸導3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 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35公里以上未達50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300元，時速50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600元。

十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